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潮簡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賴毓姍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永富
　　陳雅惠
　　陳永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瓊花
　　陳天德
　　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
　　陳天旺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龍
被　　告　鄭陳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鄭勝鴻
被　　告　涂陳麗華
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娟
複代理人　溫嘉璁
被　　告　陳春涼
000000000000000000

歐龍勝
陳余金蔬
陳永成
000000000000000000
楊惠珠
訴訟代理人　廖晟維
被　　告　楊坤松
000000000000000000
楊坤和
方信儒
陳永豐
陳怡秀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鍾麗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良
李平
李慶瑾
李紅蘭
李香蘭
李靜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慶宏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107年度潮簡字第7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參考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意旨）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070元【計算式：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

均1,100元×（897地號土地面積1,225.21平方公尺×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慶宏應有部分291/1400＋896地號土地面積394.18平方公尺×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慶宏應有部分964/5040）＝363,0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